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及4-8月招生簡章一案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24 12:00:21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2月18日桃社團字第10500078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社會局委辦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由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承接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請自行選擇適宜場次報名，9-12月之訓練課程將陸續公布，有關報名資訊請逕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，電話：03-4262881，傳真：03-4262883，電子郵件 Gtvspc885@gmail.com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簡章請逕至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vspc.org.tw/>）或社會局網站（<http://sab.tycg.gov.tw/index.jsp>）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下載。
- 五、申請教育局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(各12小時)，特殊教育訓練必須為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而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(屬社會類)不符申請資格(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)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。